

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及相關規則

92年3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93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8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。
2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於學期結束後兩星期內交回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」，由系主任簽名後確立指導關係。
3. 本系碩士委員會由本系擔任碩士論文指導之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4. 研究生若因研究方向、興趣或個人因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以書面陳述原因，並提出「論文指導教授更換同意函」，陳請原任指導教授同意，再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更換。其他爭議情事，應提報碩士委員會處理。
5. 若因指導教授離職，致無法繼續指導時，研究生必須重新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。
6.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、兼任教師。
7. 兼任教師（非本系專任教師）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要求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研究生應先確定本系專任教師，再由專任教師決定共同指導之兼任教師。所謂兼任教師是指學生撰寫論文期間會在本系所開課之教師。
8. 同一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五位為上限，共同指導時則依比例計算之。指導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之學生數另計。
9. 共同指導之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授人數均分。
10. 研究生於修完必修學分數，在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「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」前，須先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相關規定，另訂之。
11. 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倘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由碩士委員會委員提報碩士委員會議處。經檢核屬實，該指導教授自確認該等情事屬實後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。
12. 碩士班論文口試成績高於95分應載明具體事由。
13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4.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